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謝天祥

被　　告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57,174元確定在案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雨萱